

依申请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南教发职〔2023〕5号

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首批南海区“工匠之师” 专家库专家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院校：

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以及《南海区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提升实施方案》等要求，选拔一批符合国家“双师型”教师标准的优秀“工匠之师”，为我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改进和咨询服务，提升职业教育社会服务能力。经研究，决定建立南海区“工匠之师”专家库，并面向南海区辖区内各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教师遴选首批专家库专家。具

体要求如下。

一、遴选对象

南海区辖区内职业院校、技工院校在职教师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初级工匠之师。具有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称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获得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；

2. 具有从事本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（执业资质）证书或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；

3. 近五年有一年以上（可累计计算）企业一线工作经历，能够指导学生进行实践实训；

4. 本人近三年指导学生获得技能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。

（二）中级工匠之师。具有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2. 获得本专业技师（二级）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，或具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资格证书，或具有行业特许资格（执业资质）证书并近三年承担过行业企业具体工作 1 项及以上；

3. 具有三年以上企业一线工作经历，能够全面指导学生进行实践实训；

4. 本人近三年获得省级赛项一等奖及以上，或近三年指导学生获得技能竞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。

(三) 高级工匠之师。具有教师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并获得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；

2. 近五年内主持校内专业建设并取得突出成绩，或联合企业开展技术攻关，取得技术突破；

3. 近五年内主持或参与（排名前3）应用技术研究，其成果已经在企业推广使用，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；

4. 本人近三年在国家级赛项中获得一等奖，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(一) 报名及学校审核。符合条件人员需填写《南海区 2023 年“工匠之师”专家库成员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报所任职的学校审核。学校根据遴选条件对申报人的资格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出具审核意见。审核结果需面向全体教职工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天。各学校初审不受名额限制。各学校将符合“工匠之师”专家库人员名单汇总后填写《南海区 2023 年“工匠之师”专家库成员汇总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(二) 组织专家认定。由区教育局联合区人社局组织专家，对“工匠之师”专家库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符合条件人

员予以认定。首批遴选的初级、中级、高级“工匠之师”专家库成员合计不超过100人,其中技工院校教师数原则上不少于15%,且中职学校、技工学校教师总数不超过50%;中、高职同一专业大类各级别入选人数不超过5人。

(三)公示结果。区教育局和区人社局在官方网站将拟认定名单向社会公示,公示期10天。公示期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实后符合相关条件的,认定为南海区首批“工匠之师”专家库成员。

四、管理办法

(一)由区教育局和区人社局联合为“工匠之师”专家库成员颁发聘书,任期三年。

(二)通过创建科研工作室、组建科研团队等方式,为“工匠之师”专家库成员创造有利条件,支持专家库成员与行业、企业合作,开展产学研工作。区教育局和区人社局积极联合各相关部门发挥各自优势,协助专家库成员寻找资源,落实与行业、企业的对接工作。支持专家库成员在与企业合作中取得合理报酬。

(三)优先支持“工匠之师”专家库成员申报校级、区级、市级的职业教育、技工教育教科研项目和教科研经费。

(四)初级“工匠之师”每年企业实践不少于40天;每年参与至少一项面对企业或社会人员的职业技术培训,或参与至少一项企业合作项目,包括校外实训基地建设、校外公共实训中心建设、企业技术革新等。

（五）中级“工匠之师”每年企业实践不少于 40 天；每年参与至少两项面对企业或社会人员的职业技术培训，或每年主持一项企业合作项目。

（六）高级“工匠之师”每年企业实践不少于 40 天；每年参与至少两项面对企业或社会人员的职业技术培训，或每年主持一项企业合作项目；三年任期内，牵头完成一项技术革新的落地。

（七）区教育局和区人社局组织专家对“工匠之师”专家库成员进行届中和届末考核，届中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再续聘；届末考核成绩优秀者，自动续聘为下一届成员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认定：1. 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遴选范围内人员；2. 未按照规定程序或要求申报、推荐的；3. 未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、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；4. 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报送材料的；5.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；6. 存在违法违纪或师德师风问题的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应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将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整理为电子文档，打包压缩后一次性报送，压缩文件名为“学校+姓名+拟申报的‘工匠之师’专家库成员等级”，职业院校发至区教育局邮箱：nhzyjy@126.com，技工院校发送至区人社局邮箱：335651690@qq.com。

材料清单：1. 推荐公文（加盖公章PDF扫描件，文中应明确说明申报、审评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等，同一学校只报送一份推

荐公文); 2. 汇总表 (附件 1, 盖章PDF扫描件和excel电子版);
3. 申报表 (附件 2, 盖章PDF扫描件和word电子版)。

佐证材料: 1. 需有佐证材料目录; 2. 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
①近五年企业实践证明材料 (需有实践企业的盖章), ②职称证
明材料, 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 (执业) 资格证书、国家职
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, ④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件: 1. 南海区 2023 年 “工匠之师” 专家库成员汇总表
2. 南海区 2023 年 “工匠之师” 专家库成员申报表



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



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(联系人: 区教育局李婷, 区人社局黄欣炫, 联系电话
13928681734, 18818761560)

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7 日印发
